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 2026-048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金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竞拍 取得山东省乳山市金青顶外围金矿普查探矿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金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洲公司”）参与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让的山东省乳山市金青顶外围金矿普查探矿权（以下简称“金青顶外围探矿权”）的竞拍，金洲公司以 7075.00 万元竞得金青顶外围探矿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金洲公司已收到探矿权出让成交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需到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山东省探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并公示10个工作日，成交公示完成前，最终竞拍成交结果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金洲公司此次取得的金青顶外围探矿权，尚需进一步开展勘查工作和依法依规办理探转采等相关手续，探矿权转采矿权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2026年7月3日，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委托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网上挂牌方式公开出让金青顶外围探矿权。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进一步增加资源储备、夯实主业发展基础，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洲公司参与

竞拍金青顶外围探矿权。

2026年8月28日，金洲公司以7075.00万元竞得金青顶外围探矿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 购买 ☐ 置换 ☐ 其他，具体为：_____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 股权资产 ☒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山东省乳山市金青顶外围金矿普查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 是 ☒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 是 ☐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u>7075.00</u> ☐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募集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_____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u>2026年10月3日前一次付清</u>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_____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 是 ☒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山东省乳山市金青顶外围金矿普查探矿权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参与表决，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次竞拍的金青顶外围探矿权的挂牌起始金额及成交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金洲公司管理层按相关程序及法律法规的规定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其他具体事宜。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 出让人：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 (二) 项目名称：山东省乳山市金青顶外围金矿普查
- (三) 勘查矿种：金
- (四) 地理位置：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
- (五) 面积：10.83平方千米
- (六) 勘查工作程度：普查

(七) 资源储量：该探矿权与金洲公司金青顶矿区采矿权南侧、西侧无缝衔接，结合金青顶矿区现有成矿规律类比研判，该探矿权区域成矿条件优越，找矿潜力与资源拓展空间充足，具有勘查开发区域协同效应，为金洲公司的区域整合和长远发展提供支撑。

(八) 拟出让年限：首次出让期限为5年，期限届满前可按规定申请延续，续期最多不超过三次，每次期限为5年。

(九) 地理坐标拐点：具体详情请参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山东省乳山市金青顶外围金矿普查探矿权挂牌出让公告》及相关附件。

三、交易标的定价及成交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山东省乳山市金青顶外围金矿普查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_____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u>7075.00</u> ☐ 尚未确定

四、合同签订及出让收益缴纳

金洲公司已确认网上竞拍结果，尚需在2026年9月2日前到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山东省探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成交结果在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山东省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公示10个工作日。金洲公司将于2026年9月24日前按照《山东省探矿权出让成交确认

书》与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签订《山东省探矿权出让合同》，出让合同签订后，竞得人按照合同约定缴款通知书要求，一次性缴纳本次挂牌竞买确定的探矿权出让成交价。

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探矿权成交价+逐年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其中，逐年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年度矿产品销售收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率 2.3%。金洲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缴款通知书要求一次性缴纳本次挂牌竞买确定的探矿权出让成交价，并按照《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财综〔2023〕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在该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后，缴纳逐年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金洲公司竞拍获得金青顶外围探矿权，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充黄金资源储备，为企业长远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资源保障与发展动能，持续夯实核心竞争优势，为公司后续经营提质增效、实现业绩稳步增长筑牢坚实基础。本次竞拍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一）金洲公司已收到探矿权出让成交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需到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山东省探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并公示10个工作日，成交公示完成前，最终竞拍成交结果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金洲公司此次取得的金青顶外围探矿权，尚需进一步开展勘查工作和依法依规办理探转采等相关手续，探矿权转采矿权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